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刊印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宏基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0

電子郵件信箱：chi@tayih-ind.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俊豪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48

電子郵件信箱：king@tayih-ind.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

目 錄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 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 • 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	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7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載明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基礎)

本公司106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6,197,390千元，較105年度5,900,257千元增加297,133千元(成長5.0%)，稅前淨利方面，106年度為585,971千元，較105年度580,021千元增加5,950千元(成長1.0%)，在稅後淨利方面，106年度為499,364千元，較105年度497,308千元增加2,056千元，每股稅後盈餘6.55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197,390	5,900,257	(+) 297,133	(+) 5.0%
營業淨利	503,835	458,566	(+) 45,269	(+) 9.9%
稅前淨利	585,971	580,021	(+) 5,950	(+) 1.0%
稅後淨利	499,364	497,308	(+) 2,056	(+) 0.4%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6.55	6.52	(+) 0.03	(+) 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4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18.71%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3.47%

權益報酬率：26.36%

純益率：8.06%

每股盈餘：6.5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NT203,598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5%

民國 106 年 NT206,026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2%

2.進行之研發項目：

(1)夜間駕駛適應性照明系統(ADB) 進階研發。

(2)異形矩陣式 LED 遠/近光燈投射式 PES 系統之量產研發。

(3)新光源採用，極小化新光導標示燈研發。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確保業績成長。

2.落實精實管理，提高生產效率。

3.品質管理提升，滿足客戶需求。

4.組織優化，強化問題點對應能力。

5.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3萬~45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高新車型零件與材料國產化比例，降低材料費。
- 2.持續以專案改善、節能活動減少資源能源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 3.輔導協力廠進行TPS改善活動，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
- 4.導入自動化運搬設備及無人化生產技術，降低人事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爭取國內客戶內外銷訂單，擴大營業額。
- (二)結合福州小糸大億，拓展中國市場，積極開發北美等海外市場，並持續爭取小糸集團模具業務。
- (三)透過小糸技術優勢，強化先進燈具設計能力，提升競爭優勢。
- (四)落實綠色環保觀念，應用於產品設計與製造流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106年台灣汽車市場，受惠於國內車廠新車型發表與政府舊車換新車貨物稅減免的政策，全年新車銷售台數達44.5萬輛，較105年小幅成長1%；外銷市場方面，受惠於北美與日本市場新車型燈具及模具訂單增加，使得本公司106年營收與105年相較增加5%。獲利方面，因內部實施嚴謹的控制成本及改善經營體質，使得獲利較105年增加0.4%，每股盈餘達到6.55元的水準，營收、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景氣預估在穩健中復甦，但受到美國貿易、稅改與金融新政策效應等影響，國際經濟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部份，對外貿易表現持續成長，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42%，國內整體汽車銷售總量預估維持去年44.5萬輛水準的規模。中國車市方面，轉投資福州小糸大億公司受惠於東南、吉利汽車新車型的開發，訂單將持續增加。美日方面，除了繼續爭取小糸集團的分工業務外，並持續開拓取得北美市場更多新車種燈具、模具訂單，除此之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相信今年的營收及獲利可望再創新高紀錄。

未來，公司除落實深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強化經營管理、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優秀經營團隊的帶領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以照顧全體員工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見第183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六)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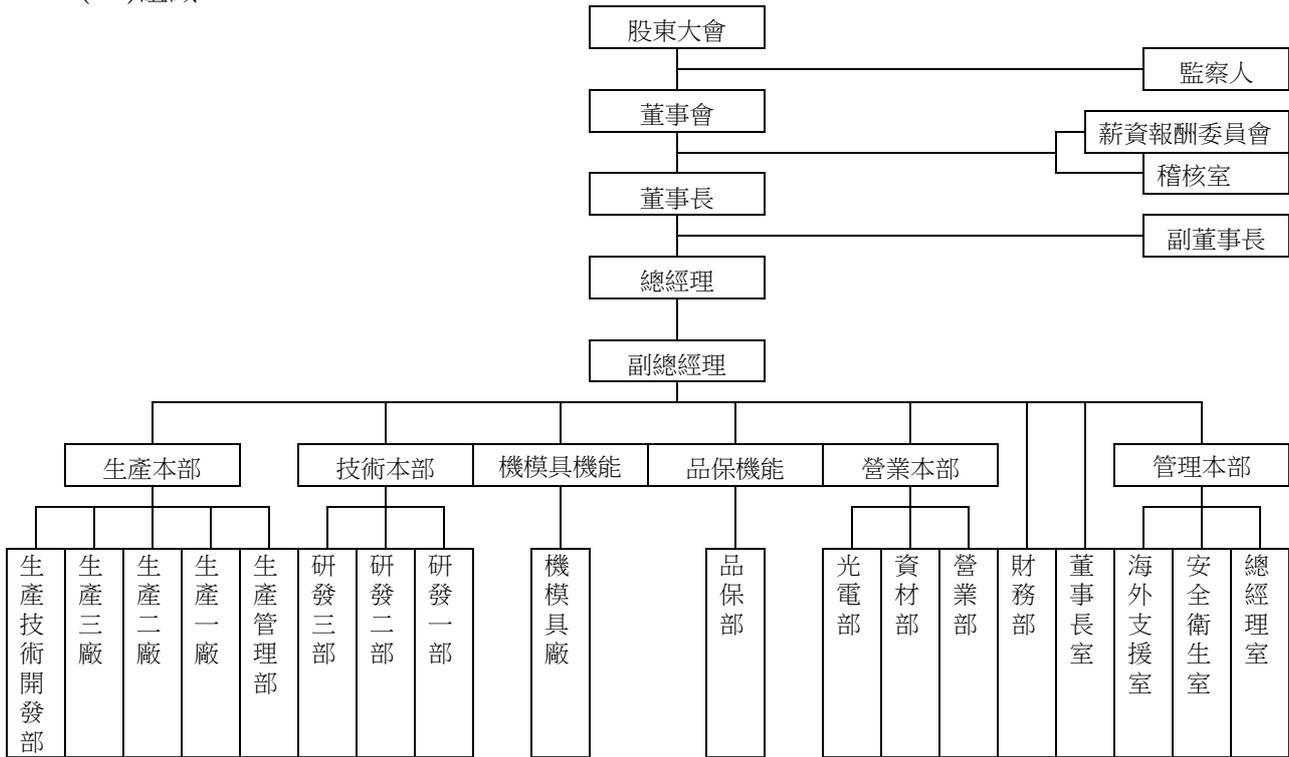
民國	65年	本公司於民國53年成立大億實業社，65年因業務擴大改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000千元，從業人員200名。
民國	68年	安平新廠完工，開始生產，並進入國內汽車零件OEM市場。
民國	69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50,000千元。
民國	70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簽立技術合作條約。
民國	71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05,000千元。
民國	72年	2月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35,000千元。
民國	73年	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正字標記。
民國	74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65,000千元。
民國	75年	配合裕隆汽車公司自行開發飛羚X-101車種計劃，自行設計該車系車燈。
民國	76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終止。
民國	77年	5月 與日本小糸製作所株式會社合資，資本額增加為220,000千元。
民國	78年	自行設計裕隆汽車公司303車系車燈。
民國	79年	5月 與中衛發展中心及國瑞汽車公司共同導入豐田式生產系統(TPS)進行成本低減及生產方式之改善，庫存低減47%。
		7月 擴充投資設廠於新信路9號，重新設立一貫作業之合理化前燈廠，並納入BMC反射鏡生產。
		9月 塑膠廠完成成形機快速換模及一人三機之操作。
民國	80年	2月 成立塗裝工廠。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68,000千元。
		12月 導入模具NC EDM設備，用以改善模具加工精密度，另購入約3,100坪土地及廠房供前燈廠生產使用。
民國	81年	5月 後燈廠導入多色成形機，多色成形模具開發完成。
		與南忠公司合資設立超韓公司，生產前燈用反射鏡。
		9月 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活動推行績優公民營機構獎及合作組生產類、非生產類金塔獎，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89,180千元。
		10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Q1品質獎」。
民國	82年	第二套BMC成形設備導入完成，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450,000千元。
民國	83年	4月 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500,000千元。
民國	84年	9月 辦理現金增資49,000千元供員工認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30,000千元。
		10月 榮獲省政府頒發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績優獎及榮獲工業局頒發84年度國家品質月品質優良廠商獎。
民國	85年	2月 取得商檢局ISO 9002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3月 與法國VALEO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6月 與德國BOSCH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86年	1月 取得三陽體系最高榮譽「繼俊紀念獎」。
		3月 獲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衛體系評鑑合格，正式成為航太產業之協力廠。
		10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及亞洲區代理權契約。
民國	87年	3月 通過德國TUV QS 9000/ISO 9001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7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693,000千元。
		10月 前燈廠納入自動化BMC反射鏡無塵室生產線，大幅提高反射鏡產能。
民國	88年	7月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軌道燈具技術合作契約。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762,300千元。
民國	8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協力會再造競爭優勢最佳發表獎。
民國	90年	2月 成立光電部從事光學部品之研究開發。

民國	91年	7月	成為西門子(SIEMENS)公司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12月	通過德國TUV 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認證。
民國	92年	5月	成立示範機台，開始導入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民國	93年	12月	通過德國TUV TS 16949品質認證。
民國	94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11月	導入車燈成品店面設計，後引式生產體系推動。
民國	95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2005年度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協力廠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2006特殊貢獻獎及國瑞汽車公司2005輸出優良獎。
		8月	取得大陸法規3C認證。
		9月	通過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東北亞供應商認證。
		11月	通過日本JIPM TPM優秀賞評鑑。
民國	96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供應商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良獎。
民國	97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及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交期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牌獎。
		4月	開始回銷日本鈴木、三菱及馬自達汽車燈具。
民國	98年	2月	導入自動轉向式頭燈(AFS)生產線。
		12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協力會第三部會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認定屬A級廠商。
民國	9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秀獎。
		8月	遠距手電筒開始銷售至美國。
民國	100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品質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畫優秀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民國	101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品質第一名。
		11月	榮獲勞委會之交通安全衛生登錄家族。
	102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節能楷模。
		3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1年度原價企劃努力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10月	導入LED頭燈生產線。
		11月	榮獲台南市商業會30年以上資深店家表揚。
	103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9月	導入LED霧燈生產線，回銷日本。
	104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級。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3年度原價企畫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1月	榮獲FCA電裝類最佳供應商
	105年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A級。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號口VA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06年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TTT30優秀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7月	榮獲日產汽車公司台灣區品質獎
	107年	2月	榮獲豐田汽車公司台灣區貢獻獎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改善手法績優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方針之計劃與執行，資訊系統的引進及維護、人事、教育訓練、庶務、福利、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控查核等規劃及執行。
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之管理
海外支援室	福州小糸大億、湖北小糸業務支援窗口
董事長室	董事會籌辦、海外業務報告資料作成、國外往來文件翻譯。
財務部	會計作業、成本管理、資金調度、預算控制等規劃及執行。
營業部	國內外市場開發。
資材部	生產材料、設備、什項用品等採購規劃及執行。
光電部	車燈以外產品研發、生產。
品保部	品質目標規劃及執行。
機模具廠	模檢治具開發製作及設備、治具規劃及執行。
研發一部	國內(含小糸)車燈新產品之設計。
研發二部	車燈新開發產品檢具仕様、日程規劃、試驗。
研發三部	國外(含華創)車燈新產品之設計。
生產管理部	物料需求，生產排程。
生產一廠	產品組立。
生產二廠	零件生產。
生產三廠	零件生產。
生產技術開發部	新設備、新技術工法規劃及導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106.06.14	3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77.06.15	1,254,488	1.65%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本公司董事長	大億金茂(股)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吳維西交通工業(股)監 察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游慶亮 吳育賢 吳貞漪	姪婿 父子 父女
董事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6.06.14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	-	-	-	-	-	-	-	-
副董事長	日本	渡邊正美 (小糸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77.06.15	-	-	-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山梨大學應用化學 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董事	-	-	-
董事	日本	飯田茂幸 (小糸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77.06.15	-	-	-	-	-	-	-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總經理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本靜岡大學工學部工 業化學科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董事	日本	山本英嗣 (小糸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77.06.15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 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育賢	男	106.06.14	3年	103.06.12	25,101	0.03%	25,101	0.03%	-	-	-	-	本公司監察人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大億金茂(股)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吳俊億 吳貞漪	父子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洪投資(股)公 司		106.06.14	3年	106.06.14	746,000	0.98%	746,000	0.98%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慶亮 (遠洪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91.06.28	-	-	-	-	-	-	-	-	本公司資深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儒億科技(股)監察人	董事長	吳俊億	妻兄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承遠 (遠洪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萬益	男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	台灣豐田通商(股)公司董 事、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建浜(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秀峯	女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	長榮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啟敏投資(股) 公司	-	106.06.14	3年	106.06.14	1,257,601	1.65%	1,257,601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耿伯文 (國啟敏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	成功大學工資管系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大億金茂(股)公司監察 人	-	-
監察人	日本	小長谷秀治	男	106.06.14	3年	97.06.12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 部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億亨投資(股)公 司	-	106.06.14	3年	103.06.12	33,000	0.04%	33,000	0.04%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謙 (億亨代表人)	男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	本公司董事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董事 備德科技(股)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吳麥惠娥	持股 10%以上
	吳俊億	
	吳育賢	
	吳貞漪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JPMC OPPENHEIMER JASDEC LENDING ACCOUNT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遠洪投資(股)公司	吳承遠	持股 10%以上
	吳承洪	
	吳恬綾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吳俊佶	持股 10%以上
	王麗霞	
	吳國禎	
	吳啟禎	
	吳敏禎	
億亨投資(股)公司	吳俊億	持股 10%以上
	吳麥惠娥	
	吳俊郎	
	吳蔡亮文	
	吳俊佶	
	王麗霞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備註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式会社豊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 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ジェ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 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ポジタリ 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 (常任代理人 (株)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JPMC OPPENHEIMER JASDEC LENDING ACCOUNT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三菱東京 UFJ 銀行	三菱 UFJ 金融集團株式会社	10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第一生命保險(株)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 (FE-AC)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9)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5)	
	損害保険ジャパン日本興亜株式会社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7)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DENSO CORPORATION 日本電綜)	豊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式会社豊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東和不動産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デンソー従業員持株制度会	
	アイシン精機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106年12月3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董事長：吳俊億(註2)			V						V								0
副董事長：渡邊正美(註3)			V			V			V								0
董事：吳育賢						V			V								0
董事：游慶亮(註4)						V			V								0
董事：飯田茂幸(註3)						V			V								0
董事：山本英嗣(註3)						V			V								0
董事：吳承遠(註4)						V			V								0
獨立董事：吳萬益									V								0
獨立董事：陳秀峯	V					V			V								0
監察人：耿伯文(註5)	V					V			V								1
監察人：小長谷秀治						V			V								0
監察人：林謙(註6)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時，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吳俊億為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山本英嗣等3人為日商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法人代表。

註4：游慶亮、吳承遠等2人為遠洪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5：耿伯文為國啟敏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6：林謙為億亨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旺根	男	102.01.01	-	-	-	-	-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機械系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慶亮	男	87.07.31	-	-	-	-	-	-	本公司資深協理	儒億科技(股)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	男	105.04.0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世忠	男	105.01.01	-	-	-	-	-	-	本公司協理 南亞工專機械科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勁文	男	105.01.01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宏基	男	10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肇文	男	105.01.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學機電所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5.01.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	男	105.01.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工所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俊豪	男	105.01.01	-	-	-	-	-	-	日本文化語言學院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遠	男	105.01.01	-	-	-	-	-	-	本公司董事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朝欽	男	105.01.04	730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睿品	男	105.01.04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所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 1.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無稅後虧損情形發生。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	-	-	611	0.1%	14,134	60	60	本公司	-	-	3.0%	無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小系代表人)	-	-	-	611	0.1%	14,134	60	60	本公司	-	-	3.0%	無
董事	吳育賢	-	-	-	-	-	-	-	-	本公司	-	-	-	-
董事	游慶亮(註) (國啟敏代表人)	-	-	-	-	-	-	-	-	本公司	-	-	-	-

董事	游慶亮 (遠洪代表人)																			
董事	飯田茂幸 (小系代表人)																			
董事	山本英嗣 (小系代表人)																			
董事	吳承遠 (遠洪代表人)																			
董事	林謙佳 (國啟敏代表人)																			
董事	施武陽 (國啟敏代表人)																			
董事	細智映 (註)																			
獨立董事	吳萬益																			
獨立董事	陳秀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改選後解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 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吳俊億、渡邊正美、吳育賢、游慶亮、飯田茂幸、山本英嗣、吳承遠、林謙、施武陽、細智映、吳萬益、陳秀峯	吳俊億、渡邊正美、吳育賢、游慶亮、飯田茂幸、山本英嗣、吳承遠、林謙、施武陽、細智映、吳萬益、陳秀峯	渡邊正美、吳育賢、飯田茂幸、山本英嗣、林謙、施武陽、細智映、吳萬益、陳秀峯	渡邊正美、吳育賢、飯田茂幸、山本英嗣、林謙、施武陽、細智映、吳萬益、陳秀峯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吳承遠	吳承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吳俊億、游慶亮	吳俊億、游慶亮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五)或三。(六)。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七)。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監察人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無稅後虧損情形發生。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本公司 106 年度無此情形。

四)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監察人	吳貞漪(億亨投資代表人)(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監察人	耿伯文(遠洪投資代表人)(註)	有財務報告內所 (註 5)	有財務報告內所 (註 5)	有財務報告內所 (註 5)	有財務報告內所 (註 5)	
監察人	林謙(億亨投資代表人)	-	-	940	0.2%	
監察人	耿伯文(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	-	-	0.2%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	-	-	0.2%	

註：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酬金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耿伯文、小長谷秀治、吳貞漪、林謙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耿伯文、小長谷秀治、吳貞漪、林謙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無三(一)之情形故無需揭露。

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B)	(C) (註3)	員工酬勞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A) (註2)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李旺根												
副總經理	游慶亮	6,209	6,209	154	8,734	8,734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副總經理	馮世忠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山本英嗣	山本英嗣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馮世忠	馮世忠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李旺根、游慶亮	李旺根、游慶亮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三·(一)或三·(二)。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七)。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七)配發105年度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旺根	0	0	0	0.00%
	副總經理	游慶亮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副總經理	馮世忠				
	資深協理	陳勁文				
	資深協理	張肇文				
	協理	陳俊宏				
	協理	莊智清				
	協理	吳承遠				
	協理	王俊豪				
	協理	徐睿品				
	協理	莊朝欽				
財務主管	資深協理	王宏基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比較分析及說明
105	酬金—董事	13,156	13,156	比較分析：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增0.7%，主要為106年度7月加薪。
	監察人	220	22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098	14,098	
	計	27,474	27,47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5%	5.5%	
106	酬金—董事	14,805	14,805	
	監察人	940	94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5,097	15,097	
	計	30,842	30,842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2%	6.2%	
	差異	增0.7%	增0.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酬金依章程第26條之規定，依同業一般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所有董監事皆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則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小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吳育賢	3	2	60%	連任
董事	游慶亮 (國啟敏代表人)	1	1	5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董事	游慶亮 (遠洪代表人)	3	0	100%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董事	飯田茂幸 (小糸代表人)	0	5	0%	連任
董事	山本英嗣 (小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吳承遠 (遠洪代表人)	2	1	67%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董事	林謙 (國啟敏代表人)	2	0	10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董事	施武陽 (國啟敏代表人)	0	2	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董事	細智映	0	2	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獨立董事	吳萬益	2	1	67%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獨立董事	陳秀峯	1	2	33%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監察人	耿伯文 (遠洪代表人)	1	0	5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監察人	耿伯文 (國啟敏代表人)	0	0	0%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2	0	40%	連任
監察人	吳貞漪 (億亨代表人)	1	0	5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監察人	林謙 (億亨代表人)	1	0	33%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106 年度各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董事會日期	吳萬益董事	陳秀峯董事
106.03.17	不適用(尚未選任)	不適用(尚未選任)
106.05.04	不適用(尚未選任)	不適用(尚未選任)
106.06.23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106.08.10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106.11.13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7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承認	不適用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不適用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106.05.04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不適用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106.06.2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	無意見	不適用
106.08.1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6.11.1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承認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意見	不適用

B.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應離場迴避之利害關係人離場迴避(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等相關者)。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③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 ④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 100 年底前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見第 27 頁。
- ⑤於 106 年 3 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耿伯文 (遠洪代表人)	1	0	5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監察人	耿伯文 (國啟敏代表人)	0	0	0%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2	0	40%	連任
監察人	吳貞漪 (億亨代表人)	1	0	50%	於106.06.14改選後解任，應到2次
監察人	林謙 (億亨代表人)	1	0	33%	於106.06.14改選後新任，應到3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②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已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訴訟事宜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主要股東皆依規定主動向本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解質情形，本公司並定期更新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資訊，隨時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法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已於105年3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一)本公司董事會尚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已在研議中。本公司董事會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董事會成員時除具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且應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成員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均定期訂有稽核計畫評估董事會運作與管理之效益，未來將視需要訂定。		
	(四)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財務部於106年12月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此評估結果連同每位會計師之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10號)提報107年3月董事會。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財務部負責兼職辦理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職責如下： 1.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若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2.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除透過董事長信箱、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由發言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 V</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收、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或來函表達意見或詢問。 4.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於106年9月提供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 (3)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5)106年補助同仁壘球社團活動經費。</p> <p>(6)不定期舉辦各類球類比賽及聯誼活動。</p> <p>(7)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p> <p>(8)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p> <p>(9)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p> <p>(10)避免同仁舟車勞頓之苦，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p> <p>(11)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p> <p>(12)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p> <p>(13)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p> <p>(14)106年每兩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勞資合作。</p> <p>2.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p> <p>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並設有僑友會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會、餐會、高爾夫球會，106年度已分別於3、4、5、8、10月舉辦。</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106年度進修情形：請詳附註。</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依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p>▲已改善情形：</p> <p>指標1.4：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指標1.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指標2.2：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p> <p>指標2.4：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改善情形：已自願採行電子投票。</p> <p>指標2.10：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 <p>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2年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於106年揭露於公司網站。</p>			

指標3.7：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改善情形：本公司擬於106年度年報中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見年報第21頁)

指標3.8：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兩席獨立董事，目前連任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指標3.15：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改善情形：已經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指標3.17：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改善情形：已於106年3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指標3.23：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改善情形：截至107年4月底，二席獨立董事已完成規範之6小時進修。(請詳附註)

指標3.32：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指標3.34：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改善情形：已於106年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指標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擬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股東常會選出2席獨立董事，擬於107年股東常會邀請獨立董事參加。

指標3.33：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改善情形：預計於107年年底前提出評估。

指標5.7：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擬改善情形：擬於106年度年報揭露明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並說明達成目標之措施。

註：董監事進修情形：

董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俊億董事長	106.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吳育賢董事	106.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耿伯文監察人	106.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吳萬益獨立董事	106.10.27	證基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7.02.27	勁毅有限公司	豐田生產方式(TPS)	5
	107.04.27	證券交易所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3
陳秀峯獨立董事	106.11.10	證基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7.01.13	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趨勢及勞資關係之衝突與調和	3
	107.04.20	建業法律事務所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監事責任變遷對公司治理的影響、認識107年勞基法新修條文、從CRS看所得稅申報資料衍生之風險	3.5
	107.04.27	證券交易所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 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代煜			√	√	√	√	√	√	√	√	√	0	106.06.14 解任，應到 1 次
獨立董事	吳萬益			√	√	√	√	√	√	√	√	√	0	106.06.23 新任，應到 1 次
其他	高鐘山		√	√	√	√	√	√	√	√	√	√	1	106.06.14 解任，應到 1 次
其他	韓景山		√	√	√	√	√	√	√	√	√	√	0	106.06.23 新任，應到 1 次
其他	周漢玲			√	√	√	√	√	√	√	√	√	0	連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時，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非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陳代煜、高鐘山、周漢玲於 106 年 6 月任期屆滿，經 106.06.23 董事會決議委任吳萬益獨立董事、韓景山先生、周漢玲小姐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13日。
-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代煜	1	0	100%	106.06.14解任，應到1次
召集人	吳萬益	1	0	100%	106.06.23新任，應到1次
委員	高鐘山	1	0	100%	106.06.14解任，應到1次
委員	韓景山	1	0	100%	106.06.23新任，應到1次
委員	周漢玲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年度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未有不採納或修正之情事發生。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 於106/01/16召開會議審議董事及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數及員工酬勞分配數，對於議決事項，所有成員並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發生。
(2) 於106/10/02召開會議審議董事及經理人107年年薪結構給付原則，對於議決事項，所有成員皆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除舉辦階層別、專業別教育訓練外，並定期舉辦廠內員工、供應商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p>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單位由總經理室、董事長室、安全衛生室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p> <p>(四)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此外，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之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之表現，給予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的人才，提供其更高的職責與相對更優渥的薪資報酬，來帶動整體組織正向發展。</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V</p> <p>V</p>	<p>(一)本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境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並訂有環安政策，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國內、外各大汽、機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所有協力者及股東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經營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 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一、遵循法規： 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項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p> <p>二、持續改善： 。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p> <p>三、全員參與： 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p> <p>四、永續經營： 落實資能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p> <p>(三)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安全衛生室，專職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政策制訂及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成立全公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並落實各項環安衛規定及活動。</p> <p>1.內部並訂定各項環境管理辦法，俾員工遵循與執行： (1)空氣污染排放管理辦法 (3)廢棄物管理辦法 (2)廢水排放管理辦法 (4)環安監測管理辦法</p> <p>2.自98年起進行Co2減量、Voc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活動的展開，針對製程中每一件成品所需之電力、瓦斯耗用量以年減3%~5%為目標進行改善。</p> <p>3.近年實績、107年目標詳附註。</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 V V</p>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另為保障國外出差員工，皆為其投保較高額度之意外險，期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三節禮金以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提高員工福利，加強勞雇關係。</p> <p>(二)本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信箱，並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任何員工或是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此2種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p>(三)本公司在勞工安全部份，除了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外，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p>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3.在心靈健康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相關教育訓</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練課程，協助調適員工之工作壓力。</p> <p>4.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安全問題並加以改善。</p> <p>5.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本公司每2個月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員工適當溝通機制與管道，公司若有重大營運變動，亦透過此會議事先溝通。</p> <p>(五)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p> <p>(六)本公司產品主要售與國內外各大車廠，故由品保部負責對應車廠的售後服務業務，另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申訴的管道。</p> <p>(七)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TAS、歐洲ECE、美國FMVSS、日本JIS、大陸3C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p> <p>(八)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納入。</p> <p>(九)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予以合作。</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捐款財團法人紀念八田與一文化藝術基金會。</p>			

<p>(二)捐款財團法人明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三)捐贈奇美醫院安寧病房病人接送專車、翻身電動病床。</p> <p>(四)贊助安平工業區中元普渡祭典法會。</p> <p>(五)贊助台南市政府新南向人才交流獎學金。</p> <p>(六)捐款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靈促進會。</p> <p>(七)捐款財團法人鳳凰泌尿科學文教基金會。</p> <p>(八)捐款臺南市安平產業園區廠商聯合協進會。</p> <p>(九)贊助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玉山青年計畫活動。</p> <p>(十)捐款台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p> <p>(十一)捐款台灣首廟天壇。</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編製，並申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p>
---	---

註：節能減碳實績與目標

項目	105年實績	106年實績	較前期 低減	107年計畫	較前期 低減	達成目標的做法	
						較前期 低減	較前期 低減
事業廢棄物減量	53.5公斤/佰萬營收	49公斤/佰萬營收	8.4%	47.5公斤/佰萬營收	3.1%	1.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狀況查核。 2.以專案方式針對最大不良，找出發生源進行改善，減少不良報廢，降低垃圾清運量。	
Co2碳排放量	2954公斤/佰萬營收	2951公斤/佰萬營收	0.1%	2862公斤/佰萬營收	3.0%	1.運行效率過低之老舊空調、馬達進行汰換評估。 2.空壓遠端整合監控進化，減少耗電。 3.設備增設變頻器。 4.回收再利用設備散熱源。	
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4.59公斤/佰萬營收	4.7公斤/佰萬營收	-2.4%	4.56公斤/佰萬營收	3.0%	加強檢查，避免揮發性有機溶劑有不當使用、逸散之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p>	V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職工工作規則，內已建立合理明確的獎懲制度，以防範員工不法行為的發生。</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記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p> <p>(二)由總經理室與稽核室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會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p> <p>(二)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網站www.tayih-ind.com.tw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訂定之。</p>		<p>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訂定之。</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股東會議事規則。
- (4)董事會議事規則。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7)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道德行為準則。
- (1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2.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李旺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06.14	1.承認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票決通過。	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2 元	票決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並於 106.06.23 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16 日為配息基準日，106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全數發放完畢。
	3.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 董事 7 席： 1.吳俊億(鼎九投資代表人) 2.渡邊正美(小糸製作所代表人) 3.吳育賢 4.游慶亮(遠洪投資代表人) 5.飯田茂幸(小糸製作所代表人) 6.山本英嗣(小糸製作所代表人) 7.吳承遠(遠洪投資代表人) 獨立董事 2 席： 1.吳萬益 2.陳秀峯 監察人 3 席： 1.小長谷秀治 2.耿伯文(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3.林謙(億亨投資代表人)	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已獲經濟部 106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6930 號函的核准。
	4.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票決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於當日會後發佈重大訊息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06.03.17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5,824,1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2 元。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提名吳萬益先生、陳秀峯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5.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6.05.04	審查通過吳萬益先生、陳秀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106.06.23	1.選舉吳俊億為董事長，渡邊正美為副董事長。 2.訂定 106 年 7 月 16 日為配息基準日，106 年 7 月 3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3.聘任吳萬益獨立董事、韓景山會計師、周漢玲小姐為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7.03.22	1.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5,918,79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2 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106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80	28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940		2,94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李季珍	2,940 千元	-	-	-	280 千元	280 千元	106.01~106.12	
備註		其他之服務內容： 1.移轉訂價報告 280 千元 2. 其他 0 千元 計 280 千元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照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6年度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小糸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飯田茂幸(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育賢	0	0	0	0
董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註 3)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慶亮(國啟敏投資代表人)(註 3)	0	0	0	0
董事	林謙(國啟敏投資代表人)(註 3)	0	0	0	0
董事	施武陽(國啟敏投資代表人)(註 3)	0	0	0	0
監察人	遠洪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慶亮(遠洪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承遠(遠洪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細智映(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萬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0	0	0	0
監察人	遠洪投資(股)公司(註 3)	0	0	0	0
監察人	耿伯文(遠洪投資代表人)(註 3)	0	0	0	0
監察人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耿伯文(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吳貞漪(億亨投資代表人)(註 3)	0	0	0	0
監察人	林謙(億亨投資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0	0	0	0
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1,000,000)	0	0
總經理	李旺根	0	0	0	0
副總經理	馮世忠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厚利(註 4)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勁文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宏基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肇文	0	0	0	0
協理	陳俊宏	0	0	0	0
協理	莊智清	0	0	0	0
協理	王俊豪	0	0	0	0
協理	吳承遠	0	0	0	0
協理	徐睿品	0	0	0	0
協理	莊朝欽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6.06.14改選後解任。

註4：陳厚利已於106年5月31日退休。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3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	-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22,523,880	29.55%	-	-	-	-	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佶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2,996,000	3.93%	-	-	-	-	-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佶	1,257,601	1.65%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兄弟 兄弟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佶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魯奐毅	853,000	1.12%	-	-	-	-	-	-
景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耀德	795,000	1.04%	-	-	-	-	-	-
謝金言	748,000	0.98%	-	-	-	-	-	-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746,000	0.98%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佶	兄弟 兄弟 兄弟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503,000	0.66%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13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0	8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 22,500	—	—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2	12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4	11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00 9,000	—	—
77	6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	77.07.25經投審4192號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	80.04.11經投審2459號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	80.12.13經投審9210號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	81.08.17經投審5667號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6 99,564	—	82.11.29經投審7750號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20,000	—	83.09.27經投審5944號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000 51,000 30,000	—	84.09.25經114340號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	87.08.26經123965號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	88.08.27經131554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107年4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0	76,230,000	上市股票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6	62	24	5,667	5,759
持有股數	0	4,484,210	28,653,481	25,787,292	17,305,017	76,230,000
持股比例	0.00%	5.88%	37.59%	33.83%	22.7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55	109,545	0.14%
1,000 至 5,000	3,587	6,779,750	8.89%
5,001 至 10,000	332	2,657,550	3.49%
10,001 至 15,000	93	1,196,090	1.57%
15,001 至 20,000	59	1,111,600	1.46%
20,001 至 30,000	52	1,330,683	1.75%
30,001 至 50,000	37	1,466,000	1.92%
50,001 至 100,000	17	1,247,000	1.64%
100,001 至 200,000	9	1,236,681	1.62%
200,001 至 400,000	7	2,232,382	2.93%
400,001 至 600,000	2	914,000	1.20%
600,001 至 800,000	3	2,289,000	3.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53,000	1.12%
1,000,001 以上	5	52,806,719	69.27%
合 計	5,759	76,23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2,523,880	29.5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996,000	3.93%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57,601	1.65%
吳俊億	1,254,488	1.65%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853,000	1.12%
景豪投資(股)公司	795,000	1.04%
謝金言	748,000	0.98%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東安投資(股)公司	503,000	0.66%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1.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90.40	87.40	80.30
	最低		71.50	77.00	75.80
	平均		80.29	81.60	78.1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4.31	25.38	25.88
	分配後		19.1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230,000	76,230,000	76,230,000
	每股盈餘(註3)		6.52	6.55	1.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31	12.46	11.18
	本利比(註6)		15.4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48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的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上開股利政策，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議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次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之 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依同業一般水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期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員工酬勞：
 - A.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5,918,799 元。
 - B. 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5,918,799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 (2)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5,824,133 元。
 - (2) 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 5,824,133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 (3) 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4)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1.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3.本公司並未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4.本公司並未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集中於(1)項及(4)項，其所佔營業比重達 85%以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燈具及模具。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高像素 ADB 頭燈光學系統模組。
- (2)泛用型 LED 霧燈。
- (3)低成本多眼式 LED 投射式、反射式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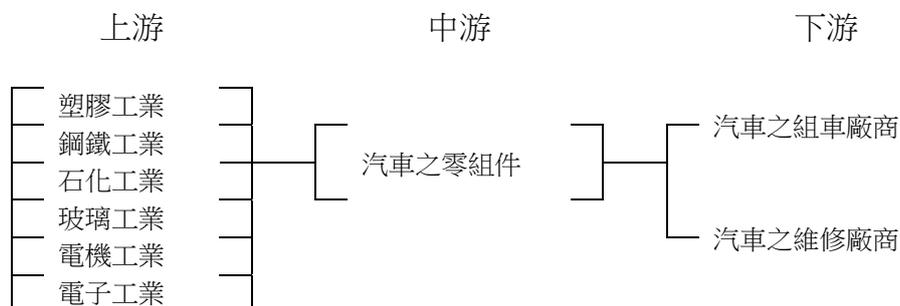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 OEM 與 ODM 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 與 OES 市場。由於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以及國內汽車市場已呈飽和狀態，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近來我國汽車零件廠商積極擴展外銷，亦有些許公司切入國際大車廠之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而出口產品則以車燈、車身鈹金、汽車電器、輪圈與保險桿等較具國際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 (1)LED光源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汽車頭燈陸續導入LED化。商品性競爭，近、遠光燈由單眼投射式光學系統轉為發展多眼式,外觀造型更具吸引力。
- (2)全球在安全駕駛議題持續討論之下，除ADB夜間智慧型路照駕駛控制，及序列式方向燈等行車安全性輔助，車燈在未來會增加更多主動性功能，以提供車輛駕駛與其他車輛及行人間，有更高的駕駛安全的環境。

(3)針對全LED化與智慧型燈具的市場需求，燈具與車體端電子控制功能及創新性研發，持續技術累積成長，以期能與國際大廠競爭。

(4)車廠汽車車燈為了與眾不同，造型及附加功能持續創新，增加了燈具附加價值。

競爭情形：高階產品為技術能力之競爭，中、低階產品為成本之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206,026	203,598	50,58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低成本高亮度單模組 LED 遠/近光燈雙機能 PES。

(2)單 LED 燈泡座前霧燈光學模組。

(3)3D 懸浮式駐車與晝行燈雙機能光導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1.定期拜訪客戶，掌握新車型的開發報價情報。

2.避免設計過剩，積極與車廠打合仕樣，達成客戶目標價。

3.改善設計流程降低成本並提升模具品質，積極取得小系集團模具訂單。

4.結合福州小系大億拓展中國市場，積極開發北美等海外市場，並持續爭取小系燈具訂單。

長期：1.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確保業績成長。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3.強化福州小系大億對應新產品設計開發業務。

4.提升 LED 光學設計與電子部品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銷售地區主要有台灣、日本、中國及美國。

2.市場佔有率：國內為 8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受限於國際經濟成長趨向於保守，車廠與車燈廠將更緊密結合提升市場競爭力，汰弱留強對大億來說是新契機。

(2)未來 LED 頭燈經濟普及的趨勢與高自由度設計的特性，已將大億的競爭優勢往前推進，下一波智慧型駕駛照明控制系統(Advanced Driving Beam，簡稱 ADB)，大億已與車廠-車用光源廠-電子控制廠作策略聯盟，著手先期量產試作。

(3)雖然國產車市場停滯，但大億已走向國際，並與合資的日本小系製作所國際分工，穩健成長。

4.競爭利基：

(1)品質方面：積極推動各項品質提升活動，自設計開發、生產到出貨皆做到全面性的品質管理，目前品質已達國際一流水準，獲得顧客極高的評價與一致的肯定。

(2)成本方面：①積極推動原價低減活動，從關鍵性材料國際化及國產化、VA/VE 到生產效率及管理效率的提升，皆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②建構完整的原價管理機能及建立製品合理的成本結構，藉此強化公司的獲利能力。

(3)交期方面：以準確的交期和優良快速的設計開發能力，配合各車廠更快改型、互相競爭的趨勢，使大億成為各車廠唯一的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透過與小系共同合作設計案，提升設計技術與人才培育。

②擴大與小系Group技術結合、資源分配與合作，開拓大陸、北美及其他市場。

③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系Group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④外銷至美國、日本、大陸、南非、東南亞之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①VA/VE。

②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③擴大供應鏈範圍，結合福州大億公司協力體系，進行兩岸最適調達，尋求低成本部品回銷台灣。

④小系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⑤預購原料。

⑥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⑦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⑧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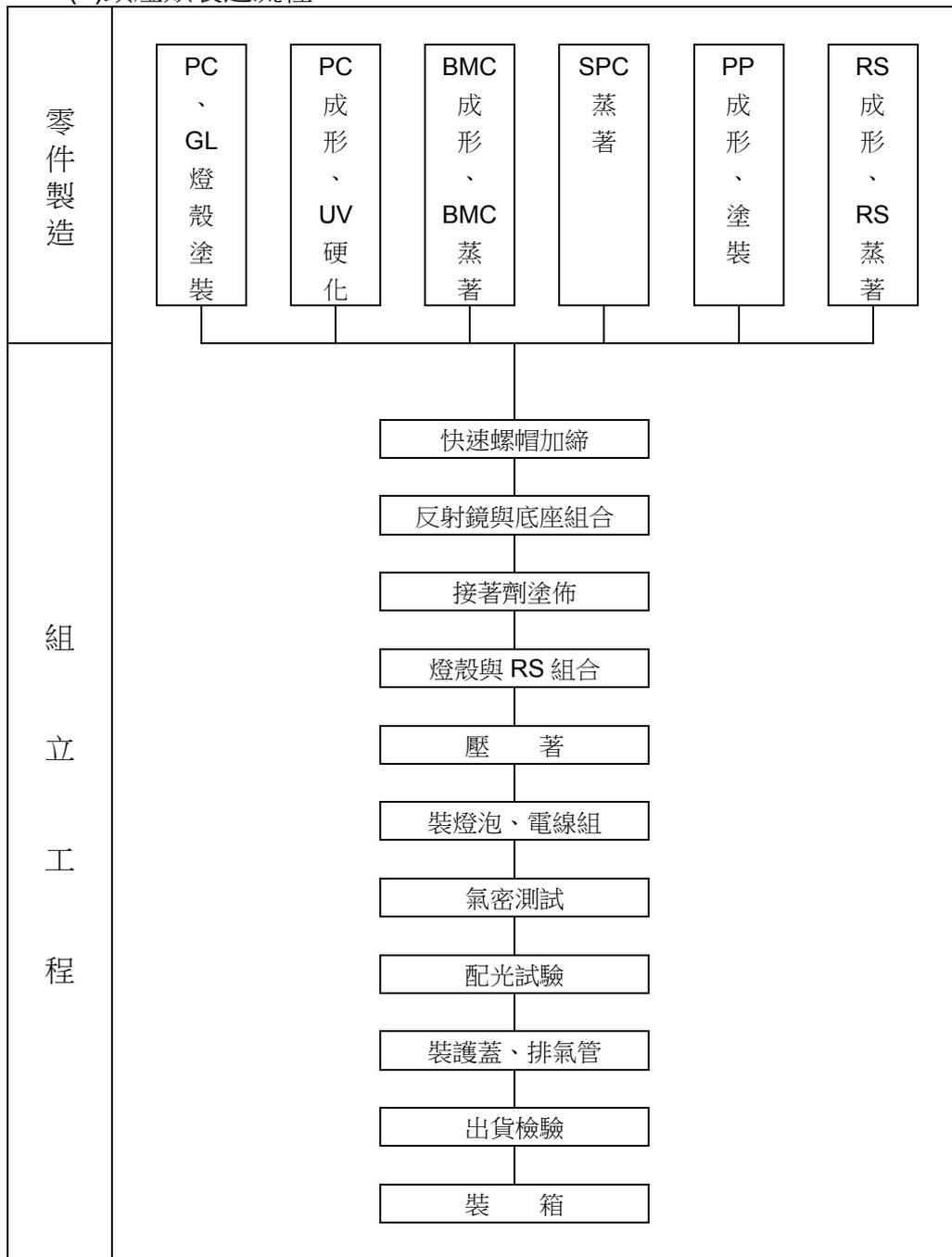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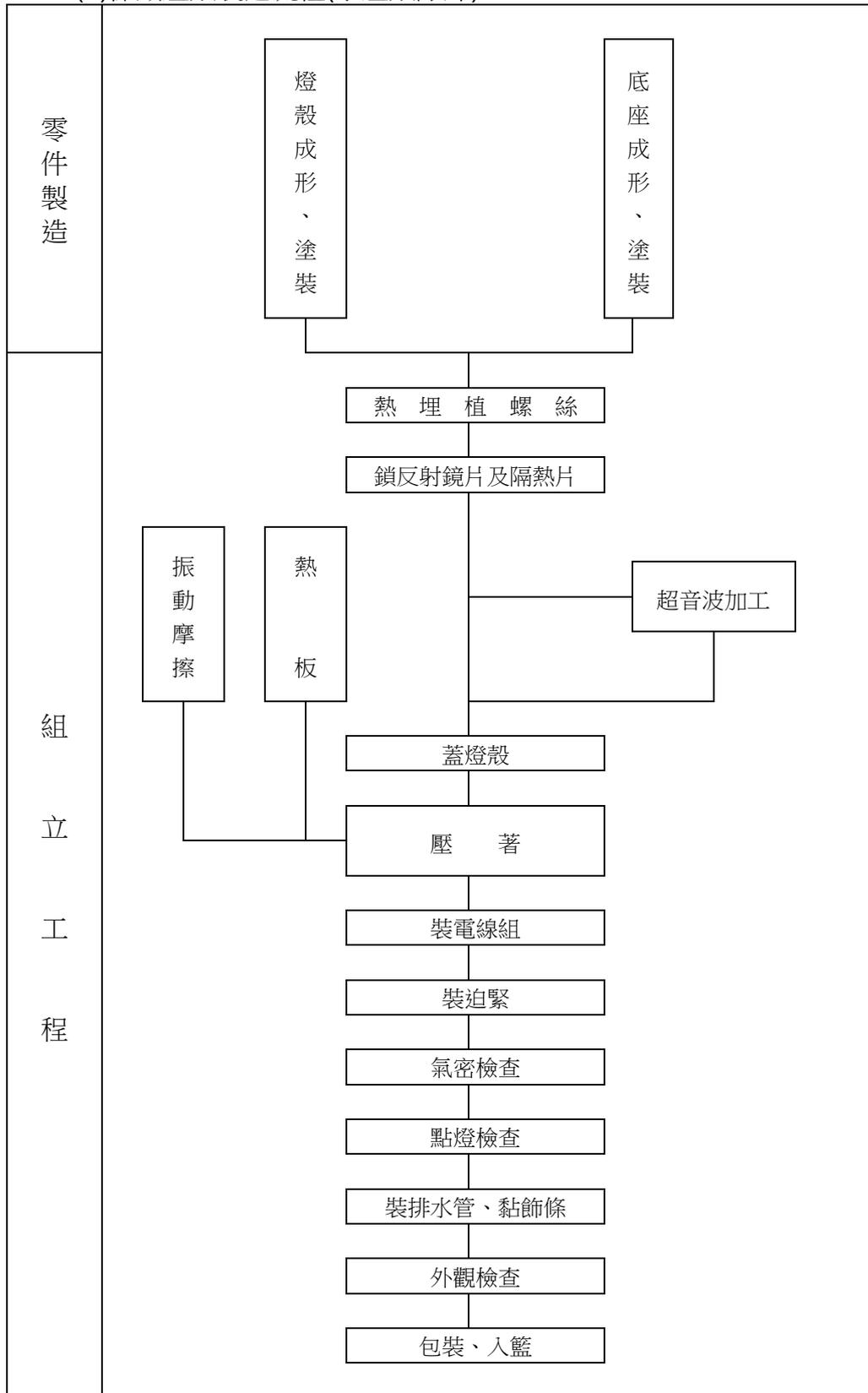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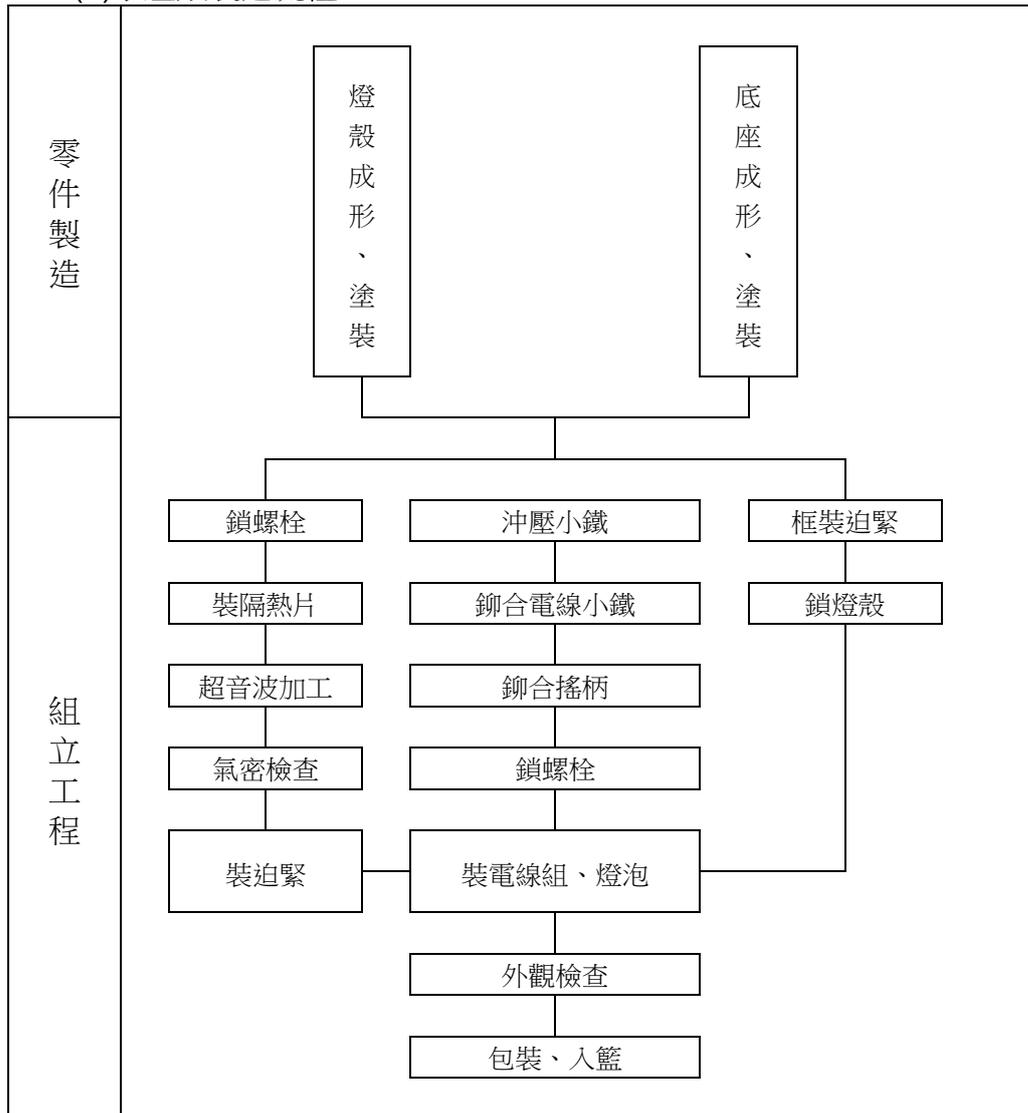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台灣豐田通商、晉倫)
AAS	國內(太松、奇美)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台灣豐田通商)、國外(港商 SABIC)
PET+PBT	國外(港商 SABIC)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779,902	20	無	甲公司	840,345	19	無	甲公司	229,323	22	無
2	乙公司	430,383	11	本公司 董事兼 大股東	丙公司	518,362	11	無	丙公司	112,340	11	無
	其他	2,753,661	69	-	其他	3,132,305	70	-	其他	695,287	67	-
	進貨淨額	3,963,946	100	-	進貨淨額	4,491,012	100	-	進貨淨額	1,036,950	100	-

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1,663,878	28	無	乙公司	1,559,161	25	本公司董 事兼大股 東	甲公司	473,623	31	無
2	乙公司	1,450,376	25	本公司董 事兼大股 東	甲公司	1,506,958	25	無	乙公司	333,147	22	本公司董 事兼大股 東
3	丙公司	833,928	14	無	丙公司	1,010,790	16	無	丙公司	280,800	18	無
	其他	1,952,075	33	無	其他	2,120,481	34	無	其他	451,267	29	無
	銷貨淨額	5,900,257	100	-	銷貨淨額	6,197,390	100	-	銷貨淨額	1,538,837	100	-

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	7,500,000	7,173,755	2,952,197	7,500,000	7,016,494	2,887,480
模具	1,036	610	538,617	1,036	564	497,655
其他	-	-	43,229	-	-	43,958
合計	7,501,036	7,174,365	3,534,043	7,501,036	7,017,058	3,429,0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車燈	4,511,071	2,363,366	6,738,187	2,434,227	4,130,883	2,564,424	9,402,995	2,431,213
模具	129	429,320	232	195,410	80	232,299	234	343,319
其他	-	348,741	-	129,193	-	466,931	-	159,204
合計	4,511,200	3,141,427	6,738,419	2,758,830	4,130,963	3,263,654	9,403,229	2,933,7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7	15	15
	管理人員	366	353	349
	工廠人員	527	514	514
	合計	910	882	878
平均年齡		38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10	12	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7	87	89
	大專	422	417	415
	高中	312	298	298
	高中以下	89	82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06 年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3)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4)購置球類、健身器材，免費提供員工使用。

(5)提供員工伙食補助，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並設有販賣部，供同仁使用。

(6)補助年終幕年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獎品。

(7)106 年提供流感疫苗供同仁免費施打。

(8)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產後哺集乳使用。

(9)每月一次安排醫師至公司為同仁提供醫療上的諮詢與協助。

(10)聘有法律顧問，隨時提供同仁法律上的諮詢與服務。

(11)因公出差者，由公司為其承保定額旅行平安險。

(1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6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

平日活動計有：

- ①發放員工生日禮金。
- ②發放員工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舉辦年終暮晚餐晚會，提供摸彩禮品、禮金。
- ③發放員工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
- ④發放員工傷病住院慰問金。
- ⑤發放員工生育補助金。
- ⑥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親子戶外旅遊。
- ⑦贊助同仁壘球等之社團活動經費。
- ⑧舉辦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
- ⑨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①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人力發展課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A.新進人員訓練。

B.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C.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原價、開發等類別課程。

②廠外及海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③工作崗位訓練：由本公司各部室每年擬訂部門教育訓練計畫，由各部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負責部門知識的傳承。

106 年度共開立 56 個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167 小時，共 1,806 人次參與。

106 年度共 60 人次參與廠外 35 個訓練課程。

此外，為提升全體同仁語文能力及人力素質水準而辦理英、日語等語文訓練，以因應工作業務之需求，進而開拓國際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與辦理。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106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1)零災害活動

- ①持續內部安全衛生稽查與改善。
- ②承攬安全-工事看板管理及工事手順變更之對應。
- ③機械設備器具本質安全化－機械設備器具採購及工程發包安全管理標準之執行。
- ④作業要領書之強化-其內容必須有安全相關規定或提示。
- ⑤以安全樹的概念，將全公司之安全狀況即時展現於各職場。

(2)身心健康促進

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改善活動。

(3)防火防災

- ①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 ②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 ③施工動火管理。

(4)教育訓練：依 106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劃執行。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及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美國 WAVIEN	92.05.16~110.05.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糸製作所	102.04.23~105.04.22 105.04.23~108.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	106.01.01~108.12.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成功大學	103.01.15~110.01.14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849,149	1,980,774	2,221,994	2,061,395	2,308,382	2,280,3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9,415	334,954	368,596	404,770	412,253	430,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655	998,574	982,411	1,028,495	1,010,568	974,34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16	98,381	82,899	145,884	56,480	78,984
資產總額		3,186,435	3,412,683	3,655,900	3,640,544	3,787,683	3,763,9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4,522	1,436,900	1,572,744	1,495,416	1,577,498	1,474,159
	分配後	1,596,573	1,764,689	1,953,894	1,891,812	—	—
非流動負債		272,654	287,359	295,784	291,826	275,160	252,3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7,176	1,724,259	1,868,528	1,787,242	1,852,658	1,726,491
	分配後	1,869,227	2,052,048	2,249,678	2,183,63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35,025	2,037,478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6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169	846,094	952,100	1,046,069	1,134,859	1,231,575
	分配後	489,118	518,305	570,950	649,673	—	—
其他權益		5,318	19,558	12,500	-15,539	-22,606	-17,0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35,025	2,037,478
	分配後	1,317,208	1,360,635	1,406,222	1,456,906	—	—

註：除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203,616	4,962,422	5,731,553	5,900,257	6,197,390	1,538,837
營業毛利		673,320	889,868	973,896	1,021,242	1,081,191	239,202
營業淨利		270,135	387,620	442,551	458,566	503,835	101,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171	64,135	90,384	121,455	82,136	21,011
稅前淨利		367,306	451,755	532,935	580,021	585,971	122,982
稅後淨利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499,364	96,7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40	717	-22,875	-50,228	-21,245	5,604
本期綜合損益		293,440	372,808	426,737	447,080	478,119	102,3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499,364	96,7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440	372,802	426,737	447,080	478,119	102,32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02	4.88	5.90	6.52	6.55	1.27

註：除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847,971	1,979,559	2,220,769	2,060,237	2,307,3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0,593	336,169	369,821	405,928	413,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655	998,574	982,411	1,028,495	1,010,56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16	98,381	82,899	145,884	56,480
資產總額		3,186,435	3,412,683	3,655,900	3,640,544	3,787,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4,522	1,436,900	1,572,744	1,495,416	1,577,498
	分配後	1,596,573	1,764,689	1,953,894	1,891,812	—
非流動負債		272,654	287,359	295,784	291,826	275,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7,176	1,724,259	1,868,528	1,787,242	1,852,658
	分配後	1,869,227	2,052,048	2,249,678	2,183,6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35,025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169	846,094	952,100	1,046,069	1,134,859
	分配後	489,118	518,305	570,950	649,673	—
其他權益		5,318	19,558	12,500	-15,539	-22,6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35,025
	分配後	1,317,208	1,360,635	1,406,222	1,456,906	—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203,616	4,962,422	5,731,553	5,900,257	6,197,390
營業毛利		673,320	889,868	973,896	1,021,242	1,081,191
營業淨利		270,169	387,654	442,586	458,614	503,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137	64,101	90,349	121,407	82,089
稅前淨利		367,306	451,755	532,935	580,021	585,971
稅後淨利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499,3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40	717	-22,875	-50,228	-21,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440	372,808	426,737	447,080	478,119
每股盈餘(元)		4.02	4.88	5.90	6.52	6.5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會計師姓名	李季珍	廖鴻儒	廖鴻儒	廖鴻儒	廖鴻儒
	龔俊吉	龔俊吉	龔俊吉	李季珍	李季珍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1	50.53	51.11	49.09	48.91	4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16	197.86	212.05	208.57	218.71	235.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67	137.85	141.28	137.85	146.33	154.69
	速動比率	91.13	83.10	88.34	81.07	83.78	90.21
	利息保障倍數	386.83	563.58	514.42	811.09	578.88	947.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5.19	5.37	5.35	5.80	5.48
	平均收現日數	73	70	68	68	63	67
	存貨週轉率(次)	6.85	6.81	6.93	7.30	6.95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4.37	4.80	5.03	5.33	5.64
	平均銷貨日數	53	54	53	50	53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5.11	5.79	5.87	6.08	6.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0	1.62	1.62	1.67	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8	11.30	12.75	13.65	13.47	10.44
	權益報酬率(%)	19.32	20.64	25.87	27.32	26.36	2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8	59.26	69.91	76.09	76.87	16.13
	純益率(%)	7.29	7.50	7.84	8.43	8.06	6.29
	每股盈餘(元)	4.02	4.88	5.90	6.52	6.55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0	25.84	30.63	32.49	36.85	-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39	86.59	78.05	84.15	77.51	8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5	2.81	4.60	2.98	4.93	-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1.86	1.87	1.92	1.85	2.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為營運資金增加。							

註 1：除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1	50.53	51.11	49.09	4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16	197.86	212.05	208.57	21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58	137.77	141.20	137.77	146.27
	速動比率	91.04	83.01	88.26	80.99	83.71
	利息保障倍數	386.83	565.58	514.42	811.09	578.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5.19	5.37	5.35	5.80
	平均收現日數	73	70	68	68	63
	存貨週轉率(次)	6.85	6.81	6.93	7.30	6.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4.37	4.80	5.03	5.33
	平均銷貨日數	53	54	53	50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5.11	5.79	5.87	6.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0	1.62	1.62	1.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8	11.30	12.75	13.65	13.47
	權益報酬率(%)	19.32	22.64	25.87	27.32	2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8	59.26	69.91	76.09	76.87
	純益率(%)	7.29	7.50	7.84	8.43	8.06
	每股盈餘(元)	4.02	4.88	5.90	6.52	6.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0	25.84	30.63	32.49	3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41	99.34	78.07	84.17	7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5	2.81	4.60	2.98	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1.86	1.87	1.92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為營運資金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小長谷 秀治

監察人：耿伯文

監察人：林謙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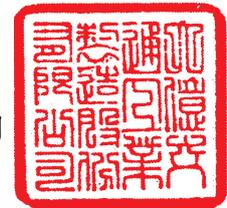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862,11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抽樣核對最近期之原料進貨發票及產品銷貨發票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大億交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479	5	\$ 63,706	2	\$ 235,402	6	\$ 199,780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0,000	-	15,038	-	13,34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975	-	603	-	661,204	18	671,049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66,580	20	814,041	22	59,909	2	68,8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278,472	8	252,966	7	273,818	7	284,9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734	-	7,741	-	76,909	2	79,3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47,236	1	37,560	1	55,118	2	42,5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2,116	23	598,751	17	199,085	5	133,86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24,697	3	250,311	7	1,015	-	1,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1,093	1	25,716	1	1,577,498	42	1,495,416	4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8,382	61	2,061,395	57	113,351	3	115,544	3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2,253	11	404,770	11	159,372	4	174,07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10,568	27	1,028,495	28	2,437	-	2,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4,042	1	44,615	1	275,160	7	291,826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438	-	101,269	3	1,852,658	49	1,787,242	4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301	39	1,579,149	43	1,852,658	49	1,787,242	49
	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煥德



經理人：李旺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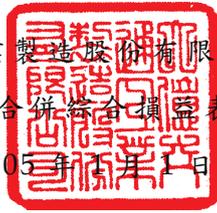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197,390	100	\$ 5,90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5,126,223</u>	<u>83</u>	<u>4,881,36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71,167	17	1,018,892	1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	(387)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300</u>	<u>-</u>	<u>2,7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1,191</u>	<u>17</u>	<u>1,021,24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4,125	3	185,293	3
6200	管理費用	176,876	3	172,5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026</u>	<u>3</u>	<u>203,5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7,027</u>	<u>9</u>	<u>561,473</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329</u>)	<u>-</u>	(<u>1,20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03,835</u>	<u>8</u>	<u>458,5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2,649	2	85,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5)	(1)	(48,6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582</u>	<u>-</u>	<u>84,1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136</u>	<u>1</u>	<u>121,4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85,971	9	580,02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86,607	1	\$ 82,7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364	8	497,30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17,082)	-	(26,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2,904	-	4,544	-
		(14,178)	-	(22,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33,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1,428	-	5,739	-
		(7,067)	-	(28,03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245)	-	(50,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119	8	\$ 447,08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9,364	8	\$ 497,308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8,119	8	\$ 447,08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55		\$ 6.52	
9810	稀 釋	6.54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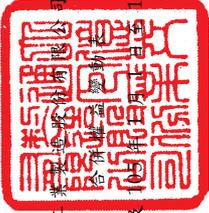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 之		權 益	
								盈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 60,472	\$ 439,534	\$ 68,264	\$ 444,302	\$ 12,500	\$ 1,787,37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44,430	-	(44,4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1,150)	-	(381,150)			(381,1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97,308	-	497,308			497,30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9)	(28,039)	(50,228)			(50,2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119	(28,039)	447,080			447,0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0	60,472	483,964	68,264	493,841	(15,539)	1,853,302			1,853,30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49,384	-	(49,38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6,396)	-	(396,396)			(396,3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99,364	-	499,364			499,3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8)	(7,067)	(21,245)			(21,24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186	(7,067)	478,119			478,1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0	60,472	533,348	68,264	533,247	22,606	1,935,025			1,935,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971	\$ 580,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095	156,5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65	(2,2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	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96)	(6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582)	(84,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1,2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6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3	43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38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1,300)	(2,7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48	2,06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161	8,326
A24600	存貨盤盈淨額	-	(5,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06)	9,209
A31150	應收帳款	41,600	(74,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0)	112,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3)	(4,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23)	(16,459)
A31200	存 貨	(274,239)	98,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5,614	(14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3,101
A32130	應付票據	35,622	(26,10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4	(1,371)
A32150	應付帳款	(9,800)	25,2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70)	(25,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24)	61,4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4)	19,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65,219	(\$ 116,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	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84)	(32,6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389	544,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6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16	16,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	(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38)	(74,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249</u>	<u>485,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0)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674	80,020
B008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14)	(254,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8)	(5,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6	3,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92)</u>	<u>(256,36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
C04500	支付股利	(396,396)	(38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396)</u>	<u>(381,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8)	(2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18,773	(151,6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706</u>	<u>215,31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2,479</u>	<u>\$ 63,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

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

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

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3	\$ 1,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1,786</u>	<u>61,862</u>
	<u>\$ 182,479</u>	<u>\$ 63,70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債券投資	<u>\$ -</u>	<u>\$ 10,000</u>

合併公司於99年1月按面額10,000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105年12月31日為2.77%，已於106年1月到期贖回。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21	\$ 615
減：備抵呆帳	<u>146</u>	<u>12</u>
	<u>\$ 6,975</u>	<u>\$ 60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73,902	\$ 820,960
減：備抵呆帳	<u>7,322</u>	<u>6,919</u>
	<u>\$ 766,580</u>	<u>\$ 814,04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153	\$ 253,219
減：備抵呆帳	<u>1,681</u>	<u>253</u>
	<u>\$ 278,472</u>	<u>\$ 252,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員工差旅費	\$ 6,904	\$ 3,092
應收外銷退稅款	1,013	565
其他	<u>817</u>	<u>4,084</u>
	<u>\$ 8,734</u>	<u>\$ 7,74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47,164	\$ 37,543
其他	<u>72</u>	<u>17</u>
	<u>\$ 47,236</u>	<u>\$ 37,560</u>

合併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958,318	\$ 982,912
61至90天	59,911	57,489
91至120天	16,540	9,455
120天以上	<u>19,286</u>	<u>24,323</u>
	<u>\$ 1,054,055</u>	<u>\$ 1,074,179</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	\$ 9,037	\$ 9,4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256)</u>	<u>(2,25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1	6,781	7,1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831</u>	<u>1,83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u>	<u>\$ 8,612</u>	<u>\$ 9,003</u>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12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4	1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u>	<u>\$ 146</u>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2,637	\$ 71,320
製 成 品	348,219	253,160
在 製 品	146,428	141,744
原 料	174,832	132,527
	<u>\$ 862,116</u>	<u>\$ 598,75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126,223千元及4,881,365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13千元及436千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大億公司)	<u>\$ 412,253</u>	<u>\$ 404,770</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4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大億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45,075	\$ 1,492,097
非流動資產	565,756	429,786
流動負債	(2,043,508)	(1,060,683)
非流動負債	(111,309)	-
權益	<u>\$ 856,014</u>	<u>\$ 861,2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9,446	\$ 421,98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193)	(17,217)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253</u>	<u>\$ 404,77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872,211</u>	<u>\$ 2,887,294</u>
本年度淨利	<u>\$ 42,003</u>	<u>\$ 171,708</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3</u>	<u>\$ 171,708</u>
自福州大億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4,716</u>	<u>\$ 16,55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9,537			\$ 146,252			\$ 11,338						\$ 334,215					\$2,247,523	
增 添						41,884			106,432			3,700						26,442					178,458	
重 分 類									25,401														25,401	
處 分						(46,101)			(286)									(2,555)					(48,9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5,320</u>			<u>\$ 277,799</u>			<u>\$ 15,038</u>						<u>\$ 358,102</u>					<u>\$2,402,440</u>	
累積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0,609			\$ 733,984			\$ 101,820			\$ 9,714						\$ 228,985					\$1,265,112	
折舊費用			7,662			41,765			59,543			756						46,846					156,572	
處 分						(44,909)			(286)									(2,544)					(47,7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271</u>			<u>\$ 730,840</u>			<u>\$ 161,077</u>			<u>\$ 10,470</u>						<u>\$ 273,287</u>					<u>\$1,373,94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36,860</u>			<u>\$ 184,480</u>			<u>\$ 116,722</u>			<u>\$ 4,568</u>						<u>\$ 84,815</u>					<u>\$1,028,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5,320	\$	277,799	\$	15,038	\$	358,102	\$	2,402,440										
增 添	-		535		113,062		13,723		2,886		24,321		154,527											
處 分	-		-		(4,268)		(410)		(127)		(986)		(5,7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01,050</u>	\$	<u>235,666</u>	\$	<u>1,024,114</u>	\$	<u>291,112</u>	\$	<u>17,797</u>	\$	<u>381,437</u>	\$	<u>2,551,176</u>										
累積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98,271	\$	730,840	\$	161,077	\$	10,470	\$	273,287	\$	1,373,945										
折舊費用	-		5,367		50,168		73,950		1,812		40,798		172,095											
處 分	-		-		(3,920)		(410)		(127)		(975)		(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03,638</u>	\$	<u>777,088</u>	\$	<u>234,617</u>	\$	<u>12,155</u>	\$	<u>313,110</u>	\$	<u>1,540,60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601,050</u>	\$	<u>32,028</u>	\$	<u>247,026</u>	\$	<u>56,495</u>	\$	<u>5,642</u>	\$	<u>68,327</u>	\$	<u>1,010,5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30,586	\$ 21,871
代付款	507	3,845
	<u>\$ 31,093</u>	<u>\$ 25,716</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4,573	\$ 16,691
預付設備款	7,865	84,578
	<u>\$ 22,438</u>	<u>\$ 101,26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02	\$ 187,239
應付模具款	25,264	34,228
應付休假給付	17,390	16,380
應付員工酬勞	11,743	11,189
應付水電費	4,756	5,226
其 他	21,663	30,680
	<u>\$ 273,818</u>	<u>\$ 284,9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71,248	\$ 68,460
其 他	5,661	10,853
	<u>\$ 76,909</u>	<u>\$ 79,31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1,015	\$ 1,714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97	\$ 1,968
存入保證金	240	240
	<u>\$ 2,437</u>	<u>\$ 2,20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

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343	\$ 367,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971)	(193,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372</u>	<u>\$ 17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359,503</u>	<u>(\$ 179,547)</u>	<u>\$ 179,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0	-	6,120
利息費用 (收入)	<u>5,393</u>	<u>(2,864)</u>	<u>2,529</u>
認列於損益	<u>11,513</u>	<u>(2,864)</u>	<u>8,6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7	1,5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13	-	7,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145	-	10,1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8</u>	<u>-</u>	<u>7,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36</u>	<u>1,597</u>	<u>26,733</u>
雇主提撥	-	(41,264)	(41,264)
福利支付	<u>(28,168)</u>	<u>28,168</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67,984</u>	<u>(193,910)</u>	<u>174,0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504	\$ -	\$ 5,504
利息費用(收入)	<u>4,600</u>	<u>(2,465)</u>	<u>2,135</u>
認列於損益	<u>10,104</u>	<u>(2,465)</u>	<u>7,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7	6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611	-	8,6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34</u>	<u>-</u>	<u>7,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45</u>	<u>637</u>	<u>17,082</u>
雇主提撥	-	(39,423)	(39,423)
福利支付	<u>(22,190)</u>	<u>22,19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372,343</u>	<u>(\$ 212,971)</u>	<u>\$ 159,3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071	\$ 5,808
推銷費用	141	145
管理費用	1,724	1,929
研發費用	<u>703</u>	<u>767</u>
	<u>\$ 7,639</u>	<u>\$ 8,6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272</u>)	(\$ <u>10,230</u>)
減少 0.25%	<u>\$ 10,686</u>	<u>\$ 10,7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12</u>	<u>\$ 10,447</u>
減少 0.25%	(\$ <u>10,061</u>)	(\$ <u>10,0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873</u>	<u>\$ 6,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1.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u>4,142</u>
	\$	<u>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384	\$ 44,430		
現金股利	396,396	381,150	\$ 5.2	\$ 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36
現金股利	396,396	\$ 5.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9)	(\$ 1,203)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96	\$ 635
權利金收入	102,985	77,795
其他	9,168	7,531
	<u>\$ 112,649</u>	<u>\$ 85,9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326)	\$ 20
銀行借款利息	(1,014)	(7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952)	(1,362)
權利金支出	(29,389)	(22,733)
什項支出淨額	(<u>7,414</u>)	(<u>23,852</u>)
	(\$ <u>51,095</u>)	(\$ <u>48,6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5	\$ 4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1.2%	0.72%~2.64%

(四) 折舊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2,095</u>	<u>\$ 156,5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01	\$ 135,989
營業費用	<u>16,794</u>	<u>20,583</u>
	<u>\$ 172,095</u>	<u>\$ 156,5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01,374	\$ 615,461
勞健保	53,768	51,663
其他	<u>25,475</u>	<u>23,044</u>
	<u>680,617</u>	<u>690,1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780	21,31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7,639</u>	<u>8,649</u>
	<u>29,419</u>	<u>29,959</u>
	<u>\$ 710,036</u>	<u>\$ 720,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13	\$ 486,281
營業費用	<u>238,723</u>	<u>233,846</u>
	<u>\$ 710,036</u>	<u>\$ 720,1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19	\$	5,824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估列尾差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u>104 年度</u>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u>5,330</u>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u>5,383</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082	\$ 84,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0,034</u>)	(<u>85,575</u>)
淨損失	(<u>\$ 12,952</u>)	(<u>\$ 1,36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19	\$ 78,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958</u>)	(<u>12,790</u>)
	73,895	65,8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712</u>	<u>16,8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607</u>	<u>\$ 82,7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585,971</u>	<u>\$ 580,0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615	\$ 98,6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84)	(3,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958</u>)	(<u>12,7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607</u>	<u>\$ 82,713</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免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007 千元及 20,00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904	\$ 4,5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428</u>	<u>5,739</u>
	<u>\$ 4,332</u>	<u>\$ 10,28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118</u>	<u>\$ 42,5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64	\$ 121	\$ -	\$ 1,285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27	(1,704)	-	1,223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7,812	(7,812)	-	-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	40	-	3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93	(5,404)	2,904	27,093
應付休假給付	2,785	171	-	2,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2	-	5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99	599
	<u>\$ 44,615</u>	<u>(\$ 14,076)</u>	<u>\$ 3,503</u>	<u>\$ 34,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37,664	(\$ 1,049)	\$ -	\$ 36,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5	(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9	-	(829)	-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5,544</u>	<u>(\$ 1,364)</u>	<u>(\$ 829)</u>	<u>\$ 113,35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74	\$ -	\$ 1,1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7	(400)	-	2,9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1,795	(3,983)	-	7,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	35	-	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3	(5,544)	4,544	29,593
應付休假給付	2,449	336	-	2,785
	<u>\$ 49,553</u>	<u>(\$ 9,482)</u>	<u>\$ 4,544</u>	<u>\$ 44,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9,845	\$ 7,819	\$ -	\$ 37,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7	(412)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	(5,739)	829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3,876</u>	<u>\$ 7,407</u>	<u>(\$ 5,739)</u>	<u>\$ 115,5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13,113
87 年度以後	-	480,728
	<u>\$ -</u>	<u>\$ 493,84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43,037
	<u>\$ -</u>	<u>\$ 43,037</u>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2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99,364</u>	<u>\$ 497,3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230	\$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5</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6,335</u>	<u>\$ 76,3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5,049	\$ 1,203,3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2,520	1,317,5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

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2,787	\$ 1,42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595	\$ 868

	日 圓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143	\$ 907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

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訂單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500	59,162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小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糸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糸公司	\$ 1,559,161	\$ 1,450,376
關聯企業	127,706	278,053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138,854	79,931
實質關係人	8,659	1,097
	<u>\$ 1,834,380</u>	<u>\$ 1,809,45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

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7,193 千元及 17,21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5,263	\$ 431,366
關聯企業	3,476	3,369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31	313
實質關係人	67,323	58,218
	<u>\$ 346,393</u>	<u>\$ 493,2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71,406	\$ 176,002
	關聯企業	66,367	61,36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6,340	15,574
	實質關係人	6,040	280
		<u>280,153</u>	<u>253,219</u>
	減：備抵呆帳	1,681	253
		<u>\$ 278,472</u>	<u>\$ 252,96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大億公司	\$ 47,236	\$ 37,56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5,038	\$ 13,344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002	\$ 64,042
	關聯企業	353	401
	實質關係人	4,554	4,404
		\$ 59,909	\$ 68,847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74,345	\$ 71,954
	關聯企業	2,564	7,359
		\$ 76,909	\$ 7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 89	\$ -
	實質關係人	4,293	4,293
		\$ 4,382	\$ 4,293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636千元及5,972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106及105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112,494千元及104,75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

3. 檢查費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1,313千元及20,811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大億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91,726千元及66,392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9,389千元及22,73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11,259千元及11,40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97	\$ 22,055
退職後福利	207	209
	<u>\$ 25,504</u>	<u>\$ 22,26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合併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1,846	28,677
機器設備—淨額	1,226	1,659
	<u>\$ 619,898</u>	<u>\$ 627,162</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65	29.695	\$ 298,882
人民幣		18,814	4.549	85,585
日圓		887,611	0.2633	<u>233,708</u>
				<u>\$ 618,7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92,095	4.555	<u>\$ 419,44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8	29.695	\$ 20,145
人民幣		5,727	4.549	26,053
日圓		453,621	0.2633	<u>119,438</u>
				<u>\$ 165,636</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6	32.225	\$ 168,073
人民幣		20,649	4.626	95,524
日圓		702,711	0.2772	<u>194,792</u>
				<u>\$ 458,3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90,769	4.649	<u>\$ 421,9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	32.225	\$ 25,581
人民幣		1,877	4.626	8,682
日圓		375,693	0.2772	<u>104,142</u>
				<u>\$ 138,405</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72 (美金：新台幣)	(\$ 14,693)	32.23 (美金：新台幣)	(\$ 3,046)
人民幣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2,163)	4.634 (人民幣：新台幣)	(8,331)
日圓	0.2633 (日圓：新台幣)	3,904	0.2772 (日圓：新台幣)	10,015
		(\$ 12,952)		(\$ 1,362)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金額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車 燈	\$ 4,995,638	\$ 4,797,593
模 具	575,618	624,730
其 他	626,134	477,934
	<u>\$ 6,197,390</u>	<u>\$ 5,900,25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3,263,654	\$ 3,141,427
日 本	1,571,812	1,466,902
中 國	173,540	297,597
美 國	851,894	871,160
其 他	336,490	123,171
	<u>\$ 6,197,390</u>	<u>\$ 5,900,257</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430,686</u>	<u>\$ 1,517,8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59,161	25	\$1,450,376	25
甲 公 司	1,506,958	24	1,663,878	28
乙 公 司	1,010,790	16	833,928	14
	<u>\$4,076,909</u>	<u>65</u>	<u>\$3,948,182</u>	<u>67</u>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本公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 1,559,161)	(25)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1,406	16
			進	275,263	6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55,002)	(8)
			銷	(127,706)	2	4至6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一般為3個月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66,367	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本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稱 謂	係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理 方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入 款 項 餘 額	關 係 人 回 收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小糸公司			\$ 171,406	8.97	\$	-	-		\$	171,406	\$		17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50,000	100	\$ 1,026	(\$ 44)	(\$ 4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資方	本式自累積投資(註5)	本初出匯投資額(註5)	本或收		回額	本自累積投資額	本自本自累積投資額	末出匯投資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註1)	本投資(損)益(註1)	未投資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匯入									
福州大德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67,255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德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42,470	\$ -	\$ -	\$ -	\$ 42,470	\$ 42,470	\$ 42,003	49%	\$ 20,582	\$ 412,253	\$ 238,605	

本赴大陸	本期末計自陸地區匯出投資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額	依陸地區投資審額	規定(註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 (註 2) (130,955 千元) (註 3)		股東權益淨值 \$ 1,935,025 × 60% = \$ 1,161,015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 (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德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大德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大德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 × 49% = 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 × 49% = 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 × 49% = 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大德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9.69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大德公司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依成本加計價	4至6個月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百分比(%)	
福州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技術報酬金收入	\$ 127,706 91,726	依成本加計價	4至6個月	一般為3個月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 66,367 其他應收款 47,164	6 84	\$ 1,276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億交通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862,116 千元，佔總資產 2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抽樣核對最近期之原料進貨發票及產品銷貨發票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億交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大德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453	5	\$ 62,548	2	\$ 235,402	6	\$ 199,780	6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15,038	-	13,344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975	-	603	-	661,204	18	671,049	18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66,580	20	814,041	22	59,909	2	68,847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	278,472	8	252,966	7	273,818	7	284,942	8
1210	其他應收款	8,734	-	7,741	-	76,909	2	79,313	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47,236	1	37,560	1	55,118	2	42,561	1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62,116	23	598,751	17	199,085	5	133,866	4
1470	預付款項(附註二)	124,697	3	250,311	7	1,015	-	1,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093	1	25,716	1	1,577,498	42	1,495,416	4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7,356	61	2,060,237	57	1,852,658	49	1,787,242	49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13,279	11	405,928	11	113,351	3	115,544	3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	1,010,568	27	1,028,495	28	159,372	4	174,074	5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八)	34,042	1	44,615	1	2,437	-	2,20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2,438	-	101,269	3	275,160	7	291,82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0,327	39	1,580,307	43	1,852,658	49	1,787,242	49
1XXX	資產總計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八)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197,390	100	\$ 5,90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5,126,223</u>	<u>83</u>	<u>4,881,36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71,167	17	1,018,892	1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	(387)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300</u>	<u>-</u>	<u>2,7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1,191</u>	<u>17</u>	<u>1,021,24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125	3	185,293	3
6200	管理費用	176,829	3	172,5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026</u>	<u>3</u>	<u>203,5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980</u>	<u>9</u>	<u>561,425</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329</u>)	<u>-</u>	(<u>1,20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03,882</u>	<u>8</u>	<u>458,6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2,646	2	85,9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5)	(1)	(48,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0,538</u>	<u>-</u>	<u>84,0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089</u>	<u>1</u>	<u>121,4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85,971	9	580,02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86,607	1	\$ 82,7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364	8	497,30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17,082)	-	(26,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八)	2,904	-	4,544	-
		(14,178)	-	(22,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33,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八)	1,428	-	5,739	-
		(7,067)	-	(28,03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245)	-	(50,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119	8	\$ 447,080	8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6.55		\$ 6.52	
9810	稀 釋	6.54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76,230	\$ 762,300	\$ 60,472	\$ 439,534	\$ 68,264	\$ 444,302	\$ 12,500	\$ 1,787,372	
B1	-	-	-	44,430	-	(44,430)	-	-	
B5	-	-	-	-	-	(381,150)	-	(381,150)	
D1	-	-	-	-	-	497,308	-	497,308	
D3	-	-	-	-	-	(22,189)	(28,039)	(50,228)	
D5	-	-	-	-	-	475,119	(28,039)	447,080	
Z1	76,230	762,300	60,472	483,964	68,264	493,841	(15,539)	1,853,302	
B1	-	-	-	49,384	-	(49,384)	-	-	
B5	-	-	-	-	-	(396,396)	-	(396,396)	
D1	-	-	-	-	-	499,364	-	499,364	
D3	-	-	-	-	-	(14,178)	(7,067)	(21,245)	
D5	-	-	-	-	-	485,186	(7,067)	478,119	
Z1	76,230	\$ 762,300	\$ 60,472	\$ 533,348	\$ 68,264	\$ 533,247	(\$ 22,606)	\$ 1,935,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971	\$ 580,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095	156,5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65	(2,2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4	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93)	(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538)	(84,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1,2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6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3	43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38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1,300)	(2,7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48	2,06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161	8,326
A24600	存貨盤盈淨額	-	(5,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06)	9,209
A31150	應收帳款	41,600	(74,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0)	112,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3)	(4,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23)	(16,459)
A31200	存 貨	(274,239)	98,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5,614	(14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3,101
A32130	應付票據	35,622	(26,10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4	(1,371)
A32150	應付帳款	(9,800)	25,2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70)	(25,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24)	61,4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4)	19,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65,219	(\$ 116,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	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84)	(32,6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9</u>	<u>2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436	544,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16	16,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	(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1,338</u>)	(<u>74,7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293</u>	<u>485,91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0)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674	80,020
B008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14)	(254,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8)	(5,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546</u>	<u>3,7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92</u>)	(<u>256,36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
C04500	支付股利	(<u>396,396</u>)	(<u>381,1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396</u>)	(<u>381,1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18,905	(151,5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2,548</u>	<u>214,0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1,453</u>	<u>\$ 62,5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預計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

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

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3	\$ 1,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760	60,704
	<u>\$ 181,453</u>	<u>\$ 62,54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債券投資	\$ -	\$ 10,000

本公司於99年1月按面額10,000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105年12月31日為2.77%。已於106年1月到期贖回。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21	\$ 615
減：備抵呆帳	<u>146</u>	<u>12</u>
	<u>\$ 6,975</u>	<u>\$ 60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73,902	\$ 820,960
減：備抵呆帳	<u>7,322</u>	<u>6,919</u>
	<u>\$ 766,580</u>	<u>\$ 814,04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153	\$ 253,219
減：備抵呆帳	<u>1,681</u>	<u>253</u>
	<u>\$ 278,472</u>	<u>\$ 252,966</u>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礎）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958,318	\$ 982,912
61 至 90 天	59,911	57,489
91 至 120 天	16,540	9,455
120 天以上	<u>19,286</u>	<u>24,323</u>
	<u>\$ 1,054,055</u>	<u>\$ 1,074,179</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	\$ 9,037	\$ 9,428	計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256)</u>	<u>(2,25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1	6,781	7,1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831</u>	<u>1,83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u>	<u>\$ 8,612</u>	<u>\$ 9,003</u>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12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4	1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u>	<u>\$ 146</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2,637	\$ 71,320
製 成 品	348,219	253,160
在 製 品	146,428	141,744
原 料	174,832	132,527
	<u>\$ 862,116</u>	<u>\$ 598,75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126,223千元及4,881,365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13千元及436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26	\$ 1,158
投資關聯企業	412,253	404,770
	<u>\$ 413,279</u>	<u>\$ 405,92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大億國際投資 公司)	<u>\$ 1,026</u>	<u>\$ 1,158</u>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 有限公司(福州 大億公司)	\$ <u>412,253</u>	\$ <u>404,770</u>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49%。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大億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45,075	\$ 1,492,097
非流動資產	565,756	429,786
流動負債	(2,043,508)	(1,060,683)
非流動負債	(<u>111,309</u>)	<u>-</u>
權益	\$ <u>856,014</u>	\$ <u>861,20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9,446	\$ 421,98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7,193</u>)	(<u>17,217</u>)
投資帳面金額	\$ <u>412,253</u>	\$ <u>404,77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u>2,872,211</u>	\$ <u>2,887,294</u>
本年度淨利	\$ <u>42,003</u>	\$ <u>171,708</u>
綜合損益總額	\$ <u>42,003</u>	\$ <u>171,708</u>
自福州大億公司收取之 股利	\$ <u>14,716</u>	\$ <u>16,556</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9,537	\$ 146,252	\$ 11,338	\$ 334,215	\$2,247,523
增 添	-	-	41,884	106,432	3,700	26,442	178,458
重 分 類	-	-	-	25,401	-	-	25,401
處 分	-	-	(46,101)	(286)	-	(2,555)	(48,9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5,320</u>	<u>\$ 277,799</u>	<u>\$ 15,038</u>	<u>\$ 358,102</u>	<u>\$2,402,440</u>
<u>累積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609	\$ 733,984	\$ 101,820	\$ 9,714	\$ 228,985	\$1,265,112
折舊費用	-	7,662	41,765	59,543	756	46,846	156,572
處 分	-	-	(44,909)	(286)	-	(2,544)	(47,7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271</u>	<u>\$ 730,840</u>	<u>\$ 161,077</u>	<u>\$ 10,470</u>	<u>\$ 273,287</u>	<u>\$1,373,9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36,860</u>	<u>\$ 184,480</u>	<u>\$ 116,722</u>	<u>\$ 4,568</u>	<u>\$ 84,815</u>	<u>\$1,028,49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5,320	\$ 277,799	\$ 15,038	\$ 358,102	\$2,402,440
增 添	-	535	113,062	13,723	2,886	24,321	154,527
處 分	-	-	(4,268)	(410)	(127)	(986)	(5,7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666</u>	<u>\$1,024,114</u>	<u>\$ 291,112</u>	<u>\$ 17,797</u>	<u>\$ 381,437</u>	<u>\$2,551,176</u>
<u>累積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271	\$ 730,840	\$ 161,077	\$ 10,470	\$ 273,287	\$1,373,945
折舊費用	-	5,367	50,168	73,950	1,812	40,798	172,095
處 分	-	-	(3,920)	(410)	(127)	(975)	(5,4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3,638</u>	<u>\$ 777,088</u>	<u>\$ 234,617</u>	<u>\$ 12,155</u>	<u>\$ 313,110</u>	<u>\$1,540,6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32,028</u>	<u>\$ 247,026</u>	<u>\$ 56,495</u>	<u>\$ 5,642</u>	<u>\$ 68,327</u>	<u>\$1,010,5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2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2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30,586	\$ 21,871
代 付 款	507	3,845
	<u>\$ 31,093</u>	<u>\$ 25,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4,573	\$ 16,691
預付設備款	<u>7,865</u>	<u>84,578</u>
	<u>\$ 22,438</u>	<u>\$ 101,269</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02	\$ 187,239
應付模具款	25,264	34,228
應付休假給付	17,390	16,380
應付員工酬勞	11,743	11,189
應付水電費	4,756	5,226
其他	<u>21,663</u>	<u>30,680</u>
	<u>\$ 273,818</u>	<u>\$ 284,9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71,248	\$ 68,460
其他	<u>5,661</u>	<u>10,853</u>
	<u>\$ 76,909</u>	<u>\$ 79,31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1,015</u>	<u>\$ 1,714</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97	\$ 1,968
存入保證金	<u>240</u>	<u>240</u>
	<u>\$ 2,437</u>	<u>\$ 2,20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343	\$ 367,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2,971</u>)	(<u>193,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372</u>	<u>\$ 17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359,503</u>	<u>(\$ 179,547)</u>	<u>\$ 179,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0	-	6,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393</u>	<u>(2,864)</u>	<u>2,529</u>
認列於損益	<u>11,513</u>	<u>(2,864)</u>	<u>8,6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7	1,5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13	-	7,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145	-	10,1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8</u>	<u>-</u>	<u>7,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36</u>	<u>1,597</u>	<u>26,733</u>
雇主提撥	-	(41,264)	(41,264)
福利支付	<u>(28,168)</u>	<u>28,168</u>	<u>-</u>
105年12月31日	<u>367,984</u>	<u>(193,910)</u>	<u>174,0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04	-	5,504
利息費用(收入)	<u>4,600</u>	<u>(2,465)</u>	<u>2,135</u>
認列於損益	<u>10,104</u>	<u>(2,465)</u>	<u>7,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7	6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611	-	8,6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34</u>	<u>-</u>	<u>7,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45</u>	<u>637</u>	<u>17,082</u>
雇主提撥	-	(39,423)	(39,423)
福利支付	<u>(22,190)</u>	<u>22,19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372,343</u>	<u>(\$ 212,971)</u>	<u>\$ 159,3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071	\$ 5,808
推銷費用	141	145
管理費用	1,724	1,929
研發費用	703	767
	<u>\$ 7,639</u>	<u>\$ 8,6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272</u>)	(\$ <u>10,230</u>)
減少 0.25%	<u>\$ 10,686</u>	<u>\$ 10,7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12</u>	<u>\$ 10,447</u>
減少 0.25%	(\$ <u>10,061</u>)	(\$ <u>10,0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873</u>	<u>\$ 6,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5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 (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u>4,142</u>
	<u>\$ 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384	\$ 44,430		
現金股利	396,396	381,150	\$ 5.2	\$ 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36	
現金股利	396,396	\$ 5.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

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9)	(\$ 1,203)

(二)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93	\$ 633
權利金收入	102,985	77,795
其他	9,168	7,531
	<u>\$ 112,646</u>	<u>\$ 85,9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26)	\$ 20
銀行借款利息	(1,014)	(7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952)	(1,362)
權利金支出	(29,389)	(22,733)
什項支出淨額	(7,414)	(23,852)
	<u>(\$ 51,095)</u>	<u>(\$ 48,6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5	\$ 4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1.20%	0.72%~2.64%

(四) 折 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2,095</u>	<u>\$ 156,5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01	\$ 135,989
營業費用	16,794	20,583
	<u>\$ 172,095</u>	<u>\$ 156,5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01,374	\$ 615,461
勞 健 保	53,768	51,663
其 他	25,475	23,044
	<u>680,617</u>	<u>690,1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780	21,31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7,639	8,649
	<u>29,419</u>	<u>29,959</u>
	<u>\$ 710,036</u>	<u>\$ 720,1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13	\$ 486,281
營業費用	238,723	233,846
	<u>\$ 710,036</u>	<u>\$ 720,1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19	\$	5,824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估列尾差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3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5,383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082	\$ 84,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034)	(85,575)
淨損失	(\$ 12,952)	(\$ 1,362)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19	\$ 78,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58)	(12,790)
	73,895	65,8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12	16,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607	\$ 82,7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585,971	\$ 580,0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615	\$ 98,6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84)	(3,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58)	(12,7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607	\$ 82,71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007 千元及 20,00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04	\$ 4,5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428	5,739
	<u>\$ 4,332</u>	<u>\$ 10,28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118	\$ 42,5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64	\$ 121	\$ -	\$ 1,285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27	(1,704)	-	1,223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7,812	(7,812)	-	-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	40	-	3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93	(5,404)	2,904	27,093
應付休假給付	2,785	171	-	2,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2	-	5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99	599
	<u>\$ 44,615</u>	<u>(\$ 14,076)</u>	<u>\$ 3,503</u>	<u>\$ 34,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37,664	(\$ 1,049)	\$ -	\$ 36,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5	(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9	-	(829)	-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5,544</u>	<u>(\$ 1,364)</u>	<u>(\$ 829)</u>	<u>\$ 113,35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74	\$ -	\$ 1,1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7	(400)	-	2,9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1,795	(3,983)	-	7,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	35	-	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3	(5,544)	4,544	29,593
應付休假給付	2,449	336	-	2,785
	<u>\$ 49,553</u>	<u>(\$ 9,482)</u>	<u>\$ 4,544</u>	<u>\$ 44,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9,845	\$ 7,819	\$ -	\$ 37,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7	(412)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	(5,739)	829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3,876</u>	<u>\$ 7,407</u>	<u>(\$ 5,739)</u>	<u>\$ 115,5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13,113
87年度以後	-	480,728
	<u>\$ -</u>	<u>\$ 493,84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43,037</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2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99,364</u>	<u>\$ 497,3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230	\$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5</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6,335</u>	<u>\$ 76,3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4,023	\$ 1,202,1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2,520	1,317,5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2,787	\$ 1,42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595	\$ 868

	日 圓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143	\$ 907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 106 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訂單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474	58,004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3%及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小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糸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糸公司	\$ 1,559,161	\$ 1,450,376
關聯企業	127,706	278,053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138,854	79,931
實質關係人	8,659	1,097
	<u>\$ 1,834,380</u>	<u>\$ 1,809,45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7,193 千元及 17,21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5,263	\$ 431,366
關聯企業	3,476	3,369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31	313
實質關係人	67,323	58,218
	<u>\$ 346,393</u>	<u>\$ 493,2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1,406	\$ 176,002
	小系公司		
	關聯企業	66,367	61,36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6,340	15,574
	實質關係人	6,040	280
		<u>280,153</u>	<u>253,219</u>
	減：備抵呆帳	1,681	253
		<u>\$ 278,472</u>	<u>\$ 252,96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大億公司	\$ 47,236	\$ 37,56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5,038	\$ 13,344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002	\$ 64,042
	關聯企業	353	401
	實質關係人	4,554	4,404
		\$ 59,909	\$ 68,847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74,345	\$ 71,954
	關聯企業	2,564	7,359
		\$ 76,909	\$ 7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小系公司之子		
	公司	\$ 89	\$ -
	實質關係人	4,293	4,293
		\$ 4,382	\$ 4,293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636千元及5,972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一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106及105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112,494千元及104,75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

3. 檢查費支出

本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1,313千元及20,811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大億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91,726千元及66,392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9,389千元及22,73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本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11,259千元及11,40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97	\$ 22,055
退職後福利	207	209
	<u>\$ 25,504</u>	<u>\$ 22,26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1,846	28,677
機器設備—淨額	1,226	1,659
	<u>\$ 619,898</u>	<u>\$ 627,162</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65	29.695	\$ 298,882
人民幣	18,814	4.549	85,583
日圓	887,611	0.2633	<u>233,708</u>
			<u>\$ 618,71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92,095	4.555	\$ 419,446
美金	34	29.76	<u>1,026</u>
			<u>\$ 420,4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8	29.695	\$ 20,145
人民幣	5,727	4.549	26,053
日圓	453,621	0.2633	<u>119,438</u>
			<u>\$ 165,636</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6	32.225	\$ 168,073
人民幣	20,649	4.626	95,522
日圓	702,711	0.2772	<u>194,792</u>
			<u>\$ 458,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 90,769	4.649
美金	36	32.25
		<u>\$ 421,987</u>
		<u>1,158</u>
		<u>\$ 423,14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	32.225
人民幣	1,877	4.626
日圓	375,693	0.2772
		<u>\$ 25,581</u>
		<u>8,682</u>
		<u>104,142</u>
		<u>\$ 138,405</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72 (美金：新台幣)	(\$ 14,693)	32.23 (美金：新台幣)	(\$ 3,046)
人民幣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2,163)	4.634 (人民幣：新台幣)	(8,331)
日圓	0.2633 (日圓：新台幣)	<u>3,904</u>	0.2772 (日圓：新台幣)	<u>10,015</u>
		<u>(\$ 12,952)</u>		<u>(\$ 1,362)</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貨%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 1,559,161)	(25)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1,406	16	
			進	275,263	6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55,002)	(8)	
	福州大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49%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127,706)	2	4至6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一般為3個月	4至6個月，一般為3個月	應收帳款 66,367	6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帳 款 本 公 司	應 之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公 司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稱 謂	係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關 係 理 方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後 期	收 後 收 入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小 公 司				\$ 171,406	8.97		\$	-		-		\$	171,406		\$		173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金 去年底	期 股	未 數	持		有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比 (%)	帳 面				
本公司	大德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1,026			(\$ 4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國匯出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國認列溢(損)投資(註1)	期末投資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金額						
福州大德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2) (267,255 千元) (註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德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42,003	49	\$ 20,582	\$ 412,253	\$ 238,605

本國赴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核	會審金額	依陸地經濟部規定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2) (130,955 千元)(註3)		股東權益淨值\$1,935,025×60%=\$1,161,015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德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大德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大德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 = 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 = 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 = 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大德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9.69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大德公司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百分比(%)	
福州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技術報酬金收入	\$ 127,706 91,726	依成本加成計價 依合約議定	4至6個月 每半年收取一次	應收帳款 \$ 66,367 其他應收款 47,164	6 84	\$ 1,27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載明：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08,382	2,061,395	246,987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253	404,770	7,4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568	1,028,495	-17,927	-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80	145,884	-89,404	-61
資產總額		3,787,683	3,640,544	147,139	4
流動負債		1,577,498	1,495,416	82,082	5
非流動負債		275,160	291,826	-16,666	-6
負債總額		1,852,658	1,787,242	65,416	4
股本		762,300	762,300	0	—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0	—
保留盈餘		1,134,859	1,046,069	88,790	8
其他權益		-22,606	-15,539	-7,067	-45
權益總額		1,935,025	1,853,302	81,723	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對 105 年預付設備款項於 106 年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台幣升值，影響資產評價。

2.重大影響：無。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變動未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不予以說明。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6,197,390	5,900,257	297,133	5	
營業毛利		1,081,191	1,021,242	59,949	6	
營業費用		577,027	561,473	15,554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29	-1,203	874	173	1
營業淨利		503,835	458,566	45,2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36	121,455	-39,319	-32	2
稅前淨利		585,971	580,021	5,950	1	
所得稅費用		86,607	82,713	3,894	5	
本年度淨利		499,364	497,308	2,056	0	
其他綜合損益		-21,245	-50,228	28,983	158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8,119	447,080	31,039	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99,364	497,308	2,056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78,119	447,080	31,039	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 (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已達耐用年限設備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07 年銷售數量較 106 年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6.85%	32.49%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51%	84.15%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	2.98%	65%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為五年度存貨較前期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餘額較前期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2,479	6,398,678	6,313,882	267,275	—	—

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 營業活動：107年度預估可以維持穩定之銷貨收入，因此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等。
-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396,396 千元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汽機車車燈製造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約新台幣 20,582 仟元，係來自於認列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利益，獲利主因為遵節各項支出與成本。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 年度財報
利息費用	1,014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02%
佔稅前淨利比率	0.17%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費用 1,014 千元，僅佔營收 0.02%，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今年第一季市場利率與去年相當，變動幅度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 年度財報
兌換(損)益淨額	(12,952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2%)
佔稅前淨利比率	(2.2%)

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日圓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106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106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題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新光源極小化標示燈光導系統研發	2,000	109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2	異形矩陣式 LED 投射式遠/近光燈系統模組開發	3,500	109年度	車燈造型變化需求
3	進階 ADB 頭燈光學系統模組開發	8,000	110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06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獲利良好，無不良企業形象。
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995.11.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USD 50,000 (1 : 29.695)	生產事業之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率 (出資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USD 5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485	1,026	0	1,026	0	(44)	(0.88)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06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發生。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